

雲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865A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(以下簡稱電子資料)之提供，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，並以網路傳輸、儲存媒體或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為之。

第三條 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，藉由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提供電子資料者，以段(小段)為單位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登記資料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，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，以一千錄計，每錄收費新臺幣(下同)一元。

二、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，每筆收費一元。總價未滿一元者，以一元計。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，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，每點收費二十元。

三、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，每筆收費零點零一元，總價未滿一元者，以一元計。

前項資料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，另收取媒體材料費每片一百元。

第一項資料藉由應用程式介面(API)申請提供者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、司法機關及其他符合平等互惠之機關，因公務需要申請提供電子資料者，免予收費。

前項以外之機關，因特殊情形申請提供電子資料，經本府核准者，得免予收費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